

正规装修合同工程合同 装修工程合同(模板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正规装修合同工程合同篇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4. 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质量达到优良。

二、工程承包方式：

采取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图纸所示的8#楼3—6楼装饰施工工程。具体设计及施工内容如下：三楼主要功能：兼顾会议、书画展示、实物展示，培训、宴会等功能。通话系统、音响、灯光、投影仪、展示柜、展示架、屏风、会议桌椅、餐桌椅等四至六楼主要为高档酒店式住宿功能，大户型套间兼顾办公，棋牌等功能。主要设计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顶面、电视、电话、电脑台、电水壶、床、床品、床头柜、梳妆台、沙发座椅、茶几、茶具、陈列柜、储物衣厨、衣架、行李包架、灯具、窗帘、拖鞋、垃圾桶、烟灰缸、脚垫、防滑垫、抽纸盒、穿衣镜、吹风机、软装饰(花器、茶盘、字画等装饰品)、卫生间全套，大户型套间考虑简易厨房，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四、合同工期：

五、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承担其所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质保内容为所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施工质量问题。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 工程量的确认：

七、付款方式：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2. 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管理工

作。

3.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参与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方案讨论和实施；
5. 甲方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并及时拨付工程款；
6. 为乙方提供准确施工图一套，并及时提供设计修改等图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托 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
2.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权威性，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3. 乙方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6. 乙方必须保证按图施工，如图纸有矛盾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九、工程奖惩

十、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收据，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二、 其它约定：(附件)

十三、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正规装修合同工程合同篇二

发包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元，由发包人支付。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

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

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时，其它不合格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阶段或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支付 元

第二次支付 元

第三次支付 元

第四次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约 元。

. 其他支付方式：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种进行结算：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 元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 元

1.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墙面面积顶面面积+6%

2.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3. 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拼花部分+10%

4. 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5.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6.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
7.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8.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 .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 .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 .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 .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公司：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正规装修合同工程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装修内容

围墙制作横幅制作灯箱商铺门面导视牌电梯间商铺门面。

三、工程支付金额：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按乙方所制作工程的费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和要求完成工程工作。

六、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3、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xx月xx日

正规装修合同工程合同篇四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委托乙方承担施工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4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工程施工内容及施工费用以本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完工后若需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税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总金额6%计算，加入原工程总造价。

1.5 工程期限：双方商定本工程期限共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乙方须按时按质完成施工项目任务，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双方另行商议协调处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天，为乙方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杂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对不易搬动的物品、陈设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报批所需的一切费用。 2.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

使用该场地的，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2.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变更项目事宜。 2.8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需用的自购材料。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指派公司员工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

3.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生、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甲方小区物业管理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影响邻居及污染小区居住环境。 3.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元整。

4.2 泥、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 元整；工程进行至木工工程基本完成时，油漆工进场时，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整；工程竣工验收柒日前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整。

4.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送交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报价结算表)，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在_7_天内如未有异议，即

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4.4 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为总工程款的 3 %，即 元整，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五条 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5.1 甲方因下列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a□不能按期供水供电；

5.2 乙方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d. 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或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e. 乙方如没有征得甲方同意而未按图纸或预算表项目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和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2 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有不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委托方)：

甲方代表：

办公地点： 电 话： 传 真： 附 件： 乙方(承建单位)：

乙方代表： 办公地点：

电 话： 传 真：

正规装修合同工程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 指派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开工前

3.2开工前 天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后按月、周提供月、周进度计划。 3.3指派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3.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十赔付对方违约金。

5.2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设计师或巡减员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商均无效。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增减合同总约定的工程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更改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

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2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予验收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乙方应无条件撤场交付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尾款。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7.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报告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双方有争议的，期限顺延；在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毕后天内，双方在资料审查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结清工程总价 %尾款。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甲方具体的要求采购(合同附件，全国品牌的按要求采购，地方品牌的按相关参数采购)，并做好材料设备进场的报验工作。应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在工程进行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商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如发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并按此材料设备的10倍市场价格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 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付款额的 %支付违约金。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另行协商)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11.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

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1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12条 保修

12.1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包的项目及内容。

12.2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12.3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天内结算，将剩余 %保修金退还乙方。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14条 其他约定

第15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条款；
- 2、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16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3 附件资料

1、全部施工图(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2、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正规装修合同工程合同篇六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3、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三条：工程价格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

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六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

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